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42/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July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7 July 2013

**Amendments to Dr Hon LEUNG Ka-lau's motion on
"Dissolving the Hospital Authorit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30/12-13 issued on 12 July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bert HO to move **a revised amendment**.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lbert HO is provided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2.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four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4.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解散醫院管理局”議案辯論

1. 梁家騮議員的原議案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1990年成立，目的是有效運用資源，以設立和管理公營醫院，以及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然而，醫管局身兼醫療服務的買家和賣家，一方面為公眾採購有關服務，另一方面須照顧本身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存在角色衝突，以致不能完全根據病人需要分配資源；政府雖然不斷增加撥款予醫管局，但醫管局分配不均，令部分聯網或部門的資源長期不足，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無法解決，因而造成公眾壓力，要求政府繼續增加撥款，醫管局反而因管治不善而得到獎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解散醫管局，以及以‘錢跟病人走’的原則，因應各區人口及病人數目，直接向公、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並容許病人選擇就診醫院，令資源使用及分配受立法會監管，以回應病人所需。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1990年成立，目的是有效運用資源，以設立和管理公營醫院，以及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然而，醫管局身兼醫療服務的買家和賣家，一方面為公眾採購有關服務，另一方面須照顧本身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存在角色衝突，以致不能完全根據病人需要分配資源；政府雖然不斷增加撥款予醫管局，但醫管局分配不均，令部分聯網或部門的資源長期不足，**病人需自費購買有重大療效但價錢昂貴的藥物**，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無法解決，因而造成公眾壓力，要求政府繼續增加撥款，醫管局反而因管治不善而得到獎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解散醫管局，~~以及以‘錢跟病人走’的原則，~~**檢討醫管局的運作，並提出改革計劃，以及**因應各區人口及病人數目，直接向公、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並容許病人選擇就診醫院，令資源使用及分配受立法會監管，以回應病人所需；**有關的改革計劃應包括：**

- (一) **促進公營醫院及診所管理民主化，並鼓勵更多地區及民間團體參與管理；**
- (二) **按各社區需要增撥資源以增加醫療服務，全面推行跨聯網病人轉介計劃，縮短專科輪候時間；**

- (三) **增加醫管局資源運用的透明度，加強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的監管，防止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及**
- (四) **增撥資源以擴大《藥物名冊》，並把全部具有重大療效及具邊際效益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醫生有更大的彈性處方藥物及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有關藥物，以及設立酌情機制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病人提供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1990年成立，目的是有效運用資源，以設立和管理公營醫院，以及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然而，醫管局身兼醫療服務的買家和賣家，一方面為公眾採購有關服務，另一方面須照顧本身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存在角色衝突，以致**成立至今已23年，仍**不能完全根據病人需要分配資源；政府雖然不斷增加撥款予醫管局，但醫管局分配不均，令部分聯網或部門的資源長期不足，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無法解決，因而造成公眾壓力，要求政府繼續增加撥款，醫管局反而因管治不善而得到獎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解散醫管局，以及以‘錢跟病人走’的原則，因應各區人口及病人數目，直接向公、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並容許病人選擇就診醫院**在維持公營為主導的醫療服務，並以此作為本港重要的社會保障制度的前提下，改革醫管局**，令資源使用及分配受立法會監管，以回應病人所需；**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醫管局的代表性、透明度及問責性，包括委任更多民選的民意代表加入醫管局和地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以改善管治，並釐清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權責，令其發揮管治功能；**
- (二) **公布醫管局現有的人手編制和規劃，並精簡其行政架構，檢討薪酬及聘用制度，以合理運用公帑，避免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
- (三) **制訂公平合理撥款制度，因應各區人口、病人數目及疾病種類，分區分院撥款；**
- (四) **在保障病人福祉的前提下，研究是否需要保留或改革聯網制度；及**

- (五) **盡快成立醫管局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醫管局的職能，並委任非醫管局成員及非衛生署官員出任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其獨立客觀性。**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1990年成立，目的是有效運用資源，以設立和管理公營醫院，以及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然而，醫管局身兼醫療服務的買家和賣家，一方面為公眾採購有關服務，另一方面須照顧本身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存在角色衝突，以致不能完全根據病人需要分配資源；政府雖然不斷增加撥款予醫管局，但醫管局分配不均，令部分聯網或部門的資源長期不足，**病人需自費購買有重大療效但價錢昂貴的藥物**，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無法解決，因而造成公眾壓力，要求政府繼續增加撥款，醫管局反而因管治不善而得到獎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解散醫管局，以及以‘錢跟病人走’的原則，~~檢討醫管局的運作，並提出改革計劃，以及~~因應各區人口及病人數目，直接向公、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並容許病人選擇就診醫院，令資源使用及分配受立法會監管，以回應病人所需；**有關的改革計劃應包括：**

- (一) **促進公營醫院及診所管理民主化，並鼓勵更多地區及民間團體參與管理；**
- (二) **按各社區需要增撥資源以增加醫療服務，全面推行跨聯網病人轉介計劃，縮短專科輪候時間；**
- (三) **增加醫管局資源運用的透明度，加強醫管局增設高薪職位的監管，防止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及**
- (四) **增撥資源以擴大《藥物名冊》，並把全部具有重大療效及具邊際效益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醫生有更大的彈性處方藥物及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有關藥物，以及設立酌情機制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病人提供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
- (五) **增加醫管局的代表性、透明度及問責性，包括委任更多民選的民意代表加入醫管局和地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以改善管治，並釐清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權責，令其發揮管治功能；**

- (六) 公布醫管局現有的人手編制和規劃，並精簡其行政架構，檢討薪酬及聘用制度，以合理運用公帑，避免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
- (七) 制訂公平合理撥款制度，因應各區人口、病人數目及疾病種類，分區分院撥款；
- (八) 在保障病人福祉的前提下，研究是否需要保留或改革聯網制度；及
- (九) 盡快成立醫管局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醫管局的職能，並委任非醫管局成員及非衛生署官員出任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其獨立客觀性。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